

西昌学院文件

西学院科〔2020〕5号

关于印发《西昌学院科研团队建设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西昌学院科研团队建设管理办法（试行）》已经2020年7月1日第13次校长办公会和2020年7月19日中共西昌学院第二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39次会议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西昌学院科研团队建设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整合学校科研力量,凝聚科研特色,形成科研优势,提高科研水平和科技创新能力,促进学科建设,结合西昌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研团队建设以优势学科、特色专业、科技平台、实训中心、重大项目为依托,通过申报、评审和考核实施动态管理,建立符合学校科研定位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具有竞争优势的科研团队。

第三条 科研团队的任务是广泛开展学术交流和科学研究,积极争取各类纵向、横向课题,发表出版高质量的学术论文及专著,获得各级科研奖项,提升成员学术素养和科研团队学术影响力,促进学科建设。

第四条 科研团队建设周期为3年。

第二章 科研团队的设立

第五条 科研团队带头人原则上为正高职称(个别学科可适当放宽到副高职称或博士),团队带头人只能负责一个团队。

第六条 科研团队组建以整合科研项目为基础,围绕主要研究领域,由6名以上年龄、职称、学位结构合理的人员组成,其中高级职称或博士必须2人以上;可聘请校外科研人员作为团队成员。团队成员原则上只能参与一个团队。

第七条 科研团队的认定由学校统一组织进行，其基本遴选程序为：

1. 二级学院根据学科建设发展牵头组织申报。

2. 校学术委员会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根据评审的情况确立拟立项建设的科研团队名单，提交校长办公会审定。

3. 经校长办公会审定通过的科研团队，由学校发文成立。

第八条 科研团队带头人因特殊原因不能继续履行职责或团队核心成员变动等，由团队带头人向所在学院提出变更申请，经二级学院审核同意后报科技处备案。新任带头人须满足本办法规定的条件。

第三章 科研团队的管理与考核

第九条 科技处负责科研团队申报材料的收集，协助校学术委员会开展评审工作。

第十条 科研团队的考核实行年度考核和建设周期考核相结合的考核机制。

第十一条 年度考核每年进行一次，重点考核科研团队承担的重大科研项目、获得的省级及以上科研奖励、授权的国家发明专利、高水平的论文和专著等。

第十二条 建设周期考核实行末位淘汰制，考核办法参照《西昌学院科研工作先进集体评选办法》执行，考核排名最后的科研团队不能进行下一轮建设立项。

第十三条 国家、省部级及州厅级科研团队，从优秀的校级科研团队中统一组织遴选、推荐、申报。

第四章 科研团队经费资助

第十四条 对获准建设的科研团队学校每年资助 10000 元工作经费。

第十五条 科研团队经费的使用及管理按照《西昌学院科研经费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中的所有成果在学校科研团队考核时只认定一次，不得重复使用。

第十七条 本着科研团队成熟一个建设一个的原则，严格控制科研团队建设数量。首批(第一年)科研团队建设数量适当放宽，从第二批(第二年)开始每批控制在 5 个以内，学校每年受理一次科研团队申报。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由科技处负责解释。